

股票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4-07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本公司”或“公司”）拟向苏州太湖宝京旅游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宝岛花园酒店（以下简称“酒店”）提供财务资助37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15年，不计息。借款用途为提供酒店员工安置费用等。

●酒店系苏州太湖宝京旅游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京公司”）的分支机构，北京城市开发集团（集团）以下简称“城开集团”）持有宝京公司70%股份，宝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开公司”）持有宝京公司30%的股份。城开集团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宝开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集团（含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控股子公司，宝京公司由首开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鉴于首开集团（含控股子公司）多年来向公司以无息或低息形式提供了多笔借款，本次借款由公司单独提供，既符合公司相关担保管理办法，根据审慎原则，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北京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苏州太湖宝京旅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宝岛花园酒店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和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及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城开集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酒店70%股份，宝开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首开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持有酒店30%股份。因本次财务资助由公司超比例提供，鉴于首开集团与公司关联人，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二）基本情况

苏州太湖宝京旅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宝岛花园酒店是苏州太湖宝京旅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17日，现因经营需要，公司拟提供宝岛花园酒店运营并对宝岛花园酒店进行资产处置。为此，公司拟向宝岛花园酒店提供员工安置费用等款项合计人民币370万元，该笔借款不计息，期限不超过15年。

城开集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酒店70%股份，宝开公司为首开集团控股子公司，持有酒店30%股份，宝开公司本次控股提供担保比例超过其在酒店总资产中的比例，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首开集团（含控股子公司）等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超过40亿元，其中零利率不付息借款超过1亿元。考虑到本次每年公司应提供款项金额较小，首开集团（含控股子公司）等无息借款金额远大于宝开公司本次应提供的款项，且宝岛花园酒店由公司独立运营，首开集团不参与其实际运营等因素，本次每年公司不再向宝岛花园酒店提供借款，由公司向宝岛花园酒店自行提供全部费用370万元。

除每年公司不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外，根据审慎原则，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由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苏州太湖宝京旅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宝岛花园酒店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岩、阮庆华、赵龙、张国强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太湖宝京旅游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宝岛花园酒店
法定代表人：杨国辉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7日

公司类型：分公司
社统一信用代码：9132050784365656E
注册地址：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长沙村

经营范围：住宿、卡拉OK、制作中西餐、桑拿浴、游泳池、桌球、棋牌、网球、健身运动、生活美容、理发、美发、美发服务。

主要控股：城开集团持有酒店70%股份，宝开公司持有酒店30%股份。

资产负债表：2023年年度资产负债表，11,7,099,222元，负债总额541,263,765.11元，净资产-492,092,066.89元，营业收入1,931,538.89元，净利润-10,017,344.27元，资产负债率1043.23%。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811,462,223.21元，负债总额495,233,368.84元，净资产-503,771,145.63元，营业收入327,021.34元，净利润-11,678,478.74元，资产负债率1315.01%。

三、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1.被资助方：苏州太湖宝京旅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宝岛花园酒店；
2.资助金额：人民币370万元；
3.利率：不付息；
4.资助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15年；

5.资金用途：职工安置费用及员工安置过期费用。
四、财务资助的形式及风险控制

为支持公司发展，首开集团（含控股子公司）多年来向公司以无息或低息形式提供了多笔借款。截止2024年10月30日，首开集团（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超过40亿元，其中零利率不付息借款金额超过1亿元。考虑到本次每年公司应提供款项金额较小，首开集团（含控股子公司）等无息借款金额远大于每年公司本次应提供的款项，且宝岛花园酒店由公司独立运营，首开集团不参与其实际运营等因素，本次每年公司不再向酒店提供借款，由公司向酒店自行提供全部费用370万元。本次借款系支持酒店进行员工安置，有利于推动酒店资产尽快实现处置，减少公司亏损，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资金使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联董事李岩、阮庆华、赵龙、张国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向苏州太湖宝京旅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宝岛花园酒店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7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10号首开广场四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7日
至2024年1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7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10号首开广场四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7日
至2024年1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00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法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7.4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7.45元/股
●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05号文）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3,000.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自债券发行首日起3年，即2020年7月31日至2023年7月31日，第五年总利率25%，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1号文同意，公司3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法兰转债”，债券代码“113398”。

“法兰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2月8日至2026年7月3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1.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45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股，回购价格为9.93元/股。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经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0月24日完成注销，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法兰转债”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 (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公司2024年回购注销情况，P0为7.45元/股，A为3.93元/股，k=-7,000/360,111,655=-0.0019%，其中360,111,655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转股价格为：P1= (P0+A×k)/(1+k) = 7.45元/股。

综上，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7.45元/股。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59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实施情况
1.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追补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追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2024年8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追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141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8882257116），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0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将继续按有关法律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股） | 变动数（股） | 变动后（股）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417,000 | -7,000 | 1,410,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58,044,655 | 0 | 358,044,655 |
| 股份合计 | 359,461,655 | -7,000 | 359,454,655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的决策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发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登记日期：2024年10月25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0月28日
●可转债兑付发放日：2024年10月28日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4年10月28日公开支付自2023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宏发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宏发转债名称：宏发转债
2.债券代码：110082
3.发行日期：2021年10月28日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5.发行数量：2,000万张
6.面值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6年，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0.28%、第二年0.58%、第三年1.04%、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9.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72.28元，最新转股价格为50.52元
10.转股起息日：自2022年5月5日至2027年10月27日
11.付息的期间及方式
12.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0月28日
13.兑息金额：人民币20,000,000元

二、付息对象及范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面值总额乘以可转债发行首日（2024年10月28日，T日）起每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I \times 1$
I：年利息总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付息日（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面值总额；

1.指可转债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可为可转债发行日（2024年10月28日，T日）。

②付息日：每个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节假日顺延：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将每个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且将每个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计入付息年度内。在付息年度首日（即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计息年度内的当期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预扣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本次付息事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宏发转债第三次付息，付息期间为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本次计息年度可转换的票面利率为1.04%，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1.04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8日
2.债券付息日：2024年10月28日
3.兑息发放日：2024年10月28日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发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登记日期：2024年10月25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0月28日
●可转债兑付发放日：2024年10月28日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4年10月28日公开支付自2023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宏发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宏发转债名称：宏发转债
2.债券代码：110082
3.发行日期：2021年10月28日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5.发行数量：2,000万张
6.面值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6年，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0.28%、第二年0.58%、第三年1.04%、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9.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72.28元，最新转股价格为50.52元
10.转股起息日：自2022年5月5日至2027年10月27日
11.付息的期间及方式
12.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0月28日
13.兑息金额：人民币20,000,000元

二、付息对象及范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面值总额乘以可转债发行首日（2024年10月28日，T日）起每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I \times 1$
I：年利息总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付息日（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面值总额；

1.指可转债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可为可转债发行日（2024年10月28日，T日）。

②付息日：每个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节假日顺延：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将每个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且将每个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计入付息年度内。在付息年度首日（即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计息年度内的当期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预扣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本次付息事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宏发转债第三次付息，付息期间为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本次计息年度可转换的票面利率为1.04%，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1.04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8日
2.债券付息日：2024年10月28日
3.兑息发放日：2024年10月28日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发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登记日期：2024年10月25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0月28日
●可转债兑付发放日：2024年10月28日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4年10月28日公开支付自2023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宏发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宏发转债名称：宏发转债
2.债券代码：110082
3.发行日期：2021年10月28日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5.发行数量：2,000万张
6.面值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6年，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0.28%、第二年0.58%、第三年1.04%、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9.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72.28元，最新转股价格为50.52元
10.转股起息日：自2022年5月5日至2027年10月27日
11.付息的期间及方式
12.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0月28日
13.兑息金额：人民币20,000,000元

二、付息对象及范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面值总额乘以可转债发行首日（2024年10月28日，T日）起每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I \times 1$
I：年利息总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付息日（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面值总额；

1.指可转债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可为可转债发行日（2024年10月28日，T日）。

②付息日：每个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节假日顺延：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将每个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且将每个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计入付息年度内。在付息年度首日（即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计息年度内的当期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预扣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本次付息事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宏发转债第三次付息，付息期间为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本次计息年度可转换的票面利率为1.04%，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1.04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8日
2.债券付息日：2024年10月28日
3.兑息发放日：2024年10月28日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发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登记日期：2024年10月25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0月28日
●可转债兑付发放日：2024年10月28日